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2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高旺生

被　　告　連暘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黃泰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秀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柒拾壹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陸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連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連暘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邀同被告黃泰瑋、陳秀汝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融資額度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及1,000萬元之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約定額度動用期間均自112年5月3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該期間內得由立約人出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等文件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前開額度，各筆即期信用狀項下由原告墊付之匯票票款或遠期信用狀項下之承

兌匯票票款，得由立約人單獨申請及出具借據申貸短期性放款委請原告逕將款項抵償之，並以本契約為委任之證明不另立書狀。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如有遲延，願依約定之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付本金或利息時，願按借款金額自應償付日起，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者，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借款利息則依原告之基準利率（月調）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4機動計息。連暘公司嗣分別於：

㈠112年7月14日借款1,977,351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4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連暘公司於到期日即112年10月13日並未還款，經原告抵銷存款167,351元後，迄今尚滯欠債權本金1,81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㈡112年8月3日借款1,9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3日起至112年11月2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連暘公司自112年10月3日即未再繳息，迄今尚滯欠債權本金1,90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㈢112年9月1日借款3,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連暘公司自112年10月1日即未再繳息，迄今尚滯欠債權本金3,55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㈣112年9月13日借款4,088,743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3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連暘公司自112年10月13日即未再繳息，迄今尚滯欠債權本金4,088,743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㈤112年9月18日借款211,257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連暘公司自112年10月18日即未再繳息，迄今尚滯欠債權本金211,257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㈥112年9月18日借款1,662,18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詎連暘公司自112年9月18日起即未繳息，迄今尚滯欠債權本金1,662,180元，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㈦112年9月18日借款378,65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18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連暘公司自112年10月18日即未再繳息，迄今尚滯欠債權本金378,650元，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㈧112年9月20日借款109,17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詎連暘公司自112年9月20日起即未繳息，迄今尚滯欠債權本金109,170元，及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上開8筆借款雖尚未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還款，按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應付款項。按被告逾期時原告之基準利率為百分之2.82加百分之0.4後為百分之3.22計算之結果，連暘公司積欠原告13,71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黃泰瑋、陳秀汝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2份、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各8份、授信約定書3份、台灣企銀基準利率-月調整資料表、借款明細表各1件為證（本院卷第23-94頁），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本院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3,710,000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32,648元，依法

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雅婷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起算日	違約金起算日	備註欄
1	1,810,000	3.220%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1月14日	1.利息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計算。 2.違約金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2	1,900,000	3.220%	112年10月3日	112年11月4日	
3	3,550,000	3.220%	112年10月1日	112年11月2日	
4	4,088,743	3.220%	112年10月13日	112年11月14日	
5	211,257	3.220%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1月19日	
6	1,662,180	3.220%	112年9月18日	112年10月19日	
7	378,650	3.220%	112年10月18日	112年11月19日	
8	109,170	3.220%	112年9月20日	112年10月21日	
合計	13,710,000				